

安全。

(三)強化校警聯繫機制：聯繫轄內學校於上學、放學等重點時間，要求警衛、保全人員、教職員加強校園巡守工作，並落實門禁管制，如有狀況請立即與警方聯繫，以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之目標。

四、另教育部與內政部於本（105）年 2 月 24 日召開會議決議，警校連線系統並非僅指設備，主要是在學校與警方之通報及支援機制建立，建議由學校管理人初步評估是否需要警方協助，再以電話、簡訊或緊急通報按鈕等方式通報警方支援，各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警力到場處理，共同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大眾運輸工具建置親子友善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3）

余委員就大眾運輸工具建置親子友善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增訂相關友善親子設施規定，包括特定公共場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汽車停車位供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使用，及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的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針對違反者訂有罰則。惟考量劃設親子停車位及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需一定時間，為利實務執行及避免衝擊過大，除授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分別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並規定違反親子停車位規定者，自公布後 3 年開罰；至親子廁所盥洗室規定自公布後 2 年施行，公布後 5 年開罰。
- 二、交通部已責成臺鐵局及高鐵公司完成相關設施設置，並持續精進提供親子友善之優質服務，該局目前已達成親子設施設置之法令標準，後續將視預算逐年辦理親子設施之新增及改善，包括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無階化月臺及列車親子專用區等，期配合建構全面親善空間為目標。另高鐵公司已完成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設置，並於各站提供圖書借閱服務，而在高鐵列車之廁所設有尿布檯、車廂前後設有大型行李放置區可停放推車，且列車車門與月臺同高，方便嬰幼兒推車進出。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隨機殺人事件，應正視犯罪結構並投入資源健全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7）

趙委員就隨機殺人事件，應正視犯罪結構並投入資源健全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隨機殺人事件頻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行政院將於 1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

，研議下列短、中、長期具體改進作為：

(一)短期：由內政部負責，加強治安維護及校園巡邏等作為。

(二)中期：由衛福部負責，透過立法或修法等方式，建立高風險精神病患之識別機制，以及協助就醫、輔導與追蹤。

(三)長期：由教育部負責，藉由學校與家庭合作，針對有精神疾病傾向或吸毒傾向之在學學生，予以妥適處理。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參酌美、日等國之相關研究，研析異常成因及預防對策，據以規劃研擬編撰隨機殺人事件緊急應變手冊，教導民眾建立正確觀念及防範意識，並輔以宣導，提高民眾保護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警覺性。另法務部所屬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將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進行調查研究分析，針對家庭、教育、犯罪人處遇、更生人處遇及精障處遇等各面向，提出具體之社會安全政策方案（白皮書），以作為政府促進社會安全之政策參考。

三、為綿密社會安全維護網絡，衛福部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減少對精神病人之汙名化，並鼓勵有心理困擾或精神問題民眾及早就醫。

(二)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避免於發生社會治安事件，在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及避免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三)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及各項協助；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加強宣導民眾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有傷害行為或傷害之虞時，即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

(四)請地方政府加強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以及於病人出院時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後續之社區追蹤保護。

(五)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其訪視知能、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四、為強化並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教育部除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函發「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外，另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頒「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據以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包括：明訂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查察消弭校園安全死角校園巡邏強度、綿密地區警政聯繫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加強學生安全意識與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及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落實校安通報效能即時協處突發事件、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精進聯合防護機制等措施，以防範憾事再生。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媒體過度報導暴力事件問題所提質詢